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第 144 期

- ∕◎刪修「民事訴訟法」
-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增修「非訟事件法」
-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修正「行政程序法」
- ◎修正「稅捐稽徵法」
-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
- ◎核釋因解除契約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處理 、原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中華]	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稅務地政法令彙刊~
	目	錄
一、中	央法規	
102/05/01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	清變更為液化石油
	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	業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	1
102/05/08	刪修「民事訴訟法」	5
102/05/08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	.行法」21
102/05/08	增修「非訟事件法」	22
102/05/08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	2條例」29
102/05/22	修正「行政程序法」	32
102/05/29	修正「稅捐稽徵法」	33
二、地	政法令	
102/05/03	有關內政部函請財政	:部研議同意祭祀公
	業及神明會土地,依	祭祀公業條例及地
	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	'囑託登記,以「共
	有型態變更」為登記	原因,免課徵土地
	增值稅乙案	38
102/05/06	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徵	以上地市價變動幅

	度相關事宜39
102/05/27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
	疑義40
三、稅	務法令
102/05/22	核釋因解除契約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
	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41
四、其	他法令
102/05/08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5條之1規定之委託作業執行疑義41
102/05/10	關於租金補貼申請人已通報配偶為失蹤
	人口,家庭成員及人口數計算疑義43
102/05/10	關於函詢許○○申請 101 年度整合住宅
	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其孫之
	監護人為許○○,是否符合單親家庭條
	件一案43
102/05/10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
	補貼期間,戶籍異動於外縣市之事實發
	生日認定疑義45
102/05/14	關於函詢住宅補貼申請人其逝世之子女

_

是否可計入生育子女數乙案45	得否比照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處理方式
102/05/16 有關貴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	乙案50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合格戶,	五、判解新訊
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併所產生之疑義46 102/05/17 有關租金補貼合格戶,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併所產生之疑義47 102/05/28 為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	102/05/01 當事人主觀意思得由客觀上所存各種事 證及資料,經相當調查,足資推認有贈 與成立,難指稽徵機關未盡舉證責任50 102/05/01 後執行事件倘因原執行程序所支出必要 費用,而得以對同一財產執行時,原執 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仍屬共益費用51 102/05/02 民法第751 條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
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 之申請人乙案························48 102/05/29 有關申請租金補貼者,在審查期間,戶 籍遷移所產生之疑義·············49	物權,指其在債權尚未獲償前,有行使 擔保物權取償權,而竟拋棄不行使51 102/05/14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視為登記 簿之附件,在該契約書上記載該抵押權
102/05/31 關於刻正享有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 優惠貸款或內政部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 案貸款之核貸戶,能否同時搭配內政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49	所擔保債權,均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52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2 年 05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53 七、物價指數
102/05/31 有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 貼合格戶,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併,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2.05.)5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44期稅務地政法令彙刊

出刊日期:102.06.20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經能字第 10204602220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 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用地興 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三、非都市土地劃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得申請變更作爲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使用地;但直轄市、縣(市)政府爲第七點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 之一第三款所稱公用事業,於山坡地設置分裝場時,其興辦 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
- 五、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下

列規定:

1、設施對外之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2、儲槽相互間距離:

- (1)其外壁至其他儲槽間應保持一公尺或以該 儲槽、其他儲槽之最大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以上較大者,但不得小於一公尺以上距離 ,儲槽爲圓筒儲槽者,其外徑以圓筒部分 之外徑爲準。
- (2)埋設於地面下之儲槽,其外徑與鄰接之其 他地面下儲槽外壁之間應保持一公尺以上 之距離。
- (3)互相鄰設之地面上儲槽,如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有效防火及滅火能力之設施者,其互相間應保持之距離得酌減至 一公尺。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儲槽、容器儲存室、泵浦房、消防儲水區、辦公室、調車場及其他必要設施。
- (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 ,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百分之 三十以上。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得附設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 檢驗場),其附設後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面積, 仍應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地點應妥善考慮灌裝車之出入,不得 影響鄰近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負責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各一式八

份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申請書如附件 一。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著色。
- (三)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應標示各項設施及設施間之距離,並註明建蔽率及容 積率,比例尺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 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四)變更編定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爲土地所有權 人時, 発附。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鄰近地上設施及其與分裝場設施間之距離。
- (六)事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七)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但農業用地 變更使用應說明事項,已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中專章說明者 ,得免附。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 源證明文件。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依下列程序 辦理:
 - (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有關書件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 通知補正。
 - (二)簽會有關單位會審或實地會勘,並作成紀錄,審查表 如附件三。

- (三)申請用地附近如有建築物應召開說明會。但如已取得 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確保居民無疑慮,且符 合本要點標準者可免辦。
- (四)申請面積超過二公頃以上者,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 相關規定取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文件。
- (五)審核符合規定,函復申請人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請申 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及遵照下列事項辦 理:
 - 1、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設置,並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附設檢驗場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其檢驗場應經內政部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始得對外營業。
 - 2、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槽之設置,應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施工,並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規定,申請竣工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儲槽,其每日處理能力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及檢查合格,方能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 (六)經核准之分裝場基本資料,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包括:分裝場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地號、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
- 九、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應符合消防法令、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申請變更編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者,應依原核准計畫於

三年內設置完成;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報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申請展延,最長以三年爲限。

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許可,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修「民事訴訟法」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71 號令茲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 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 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 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 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 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 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 六條條文

第 十八 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 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 自然人居所地,或其爲中華民國人,於死亡時,在中 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

用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 用之。
-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但當事人就特 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 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 ,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 ,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刪除)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爲之終局 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 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 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爲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爲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爲有理由時,應爲適當之裁定

; 認異議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 環之裁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 於第二項情形進用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 情形進用之。

-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 二、(刪除)
 -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 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七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 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

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 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爲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 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 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 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 付調解。

>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 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 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 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 費。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 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 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 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 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 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 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 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 ,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 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 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 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 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認爲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爲假 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 供擔保後爲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 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 十分之一。

第 九 編 (刪除)

第一章(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2)(2)(1)		
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 六百 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五條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文	舊 條 文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因 <u>自然人</u> 死亡 <u>而生效力之行爲</u>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
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	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
<u>之住所地</u> 法院管轄。	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	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
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	院管轄。
居所地,或其爲中華民國人,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
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	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
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	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
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
	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

	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
	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通譯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
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	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
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	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
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	 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
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
級爲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	 級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	不在此限:
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
	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
	級限制,並經公證者。
	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或第五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選任者。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
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	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
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	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
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	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
千元:	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
	4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 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刪除)
- 七、磬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лп °

- 三、磬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万、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 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磬請監護官告、輔助官 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官 告、輔助宣告。
-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 或宣告死亡。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 件所爲之終局處分, 得於處分 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 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 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 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 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由時,應另爲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爲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 裁定之。

由時,應爲適當之裁定;認異 議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 事件所爲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 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 用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十 九條之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 理由時,應另爲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爲無理由者,應送請法 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爲有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爲有理 理由時,應爲適當之裁定;認 異議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

没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 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 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 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 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 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用之。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 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 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權官告假執行: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 二、(刪除)
-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 四、(刪除)
-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 | 四、(刪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 決。
-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 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 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 者爲限。
-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 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 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 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 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 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 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 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 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 裁判之。並視爲自聲請調解 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 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 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 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 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 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 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 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 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 併裁判之。並視爲自聲請調解 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 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 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 當事人證明書。

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 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 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 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 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 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 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 費三分之二。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 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 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 前項退還之裁判費。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式停止進 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 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式繼續 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 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 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 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 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 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 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 生之爭執涉訟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 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 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 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 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 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 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 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 、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 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 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 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 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 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 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 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 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 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 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 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 人不抗辯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 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 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 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 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 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 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 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 <u>瞻養費、</u>退職金或其他定 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 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 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 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 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 者,視爲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 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 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 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 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 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 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 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 萬元。 事人不抗辯而爲本案之言詞 辯論者,視爲已有前項之合 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 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 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 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 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 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 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 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 萬元。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 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 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 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 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 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 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浩。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確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爲適 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 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有非有 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 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 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 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 沒達於他浩。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爲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命供擔保後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 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 後爲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 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 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保,命供擔保後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 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 保後爲假扣押。

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 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前 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 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 九 編 <u>人事訴訟程序</u> (<u>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u> (<u>※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u>,本編條文刪除)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81 號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 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文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 行之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 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 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 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 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 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 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 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 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 公布日施行。

舊 條 文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 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 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 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增修「非訟事件法」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91 號令 茲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 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 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 万箭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 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 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 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 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 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 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 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 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 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 **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 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 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 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二 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 第 五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 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 之。
-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 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爲陳述;有相對人者, 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 述意見。
-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 參與程序。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爲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 場。

> 法院認爲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爲真實、完全及具體之 陳述。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 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 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 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 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 院認爲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 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 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

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 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 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十條 法院認爲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爲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 不得依前項規定爲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 之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 溯及既往。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 之。

> 抗告法院爲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 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 件之確定裁定進用之。

>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 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 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二、知其事由而不爲抗告;或抗告而不爲主張,經以 無理由駁回者。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 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 執之。

>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 條規定。

第	四	章	(刪除)
第	_	節	(刪除)
第-	一百零	 厚八條	(刪除)
第-	一百零	 孝九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上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二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三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四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五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六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七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八條	(刪除)
第-	一百一	一九條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條	(刪除)
第	<u> </u>	節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一條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二條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三條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四條	(刪除)
第-	-百-	二十五條	(刪除)
第-	-百-	二十六條	(刪除)
第-	一百二	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冊		第五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冊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冊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七節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11 號令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 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 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 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 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 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 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 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 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 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 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爲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 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 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 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 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文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

舊條文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 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 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 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 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 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 由該住戶負擔。

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住戶違反<u>前項</u>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 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 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 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 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 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 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 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 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 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 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 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 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 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 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 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 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 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 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 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 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 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爲能力之 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 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 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 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 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 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 算。

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 面委託<u>他人</u>代理出席。<u>但</u>受託 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 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 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 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 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修正「行政程序法」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 茲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 權人爲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爲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文

舊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 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 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爲實 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 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 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 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爲實 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而中斷。

※修正「稅捐稽徵法」

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令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 文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 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 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爲之。

>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 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 享有爲依據。

>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

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爲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 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爲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 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 於六個月內答覆。

-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 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 政院核定稅徵或稅予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 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 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 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 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 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 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

納稅額之財產, 涌知有關機關, 不得爲移轉或設 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經依復香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 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文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 釋應本於和稅法律主義之精 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 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 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 之公平原則爲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 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 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 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爲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和稅利 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 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 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 相當之經濟效果,爲和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 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 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

舊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 釋應本於和稅法律主義之精 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 稅之公平原則爲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和 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 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 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爲 依據。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 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 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

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 規定而免除。

稅指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 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爲 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 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 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 易行爲前,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 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 內答覆。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 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 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 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 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 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 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 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 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 杳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

項規定而免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 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 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 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 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 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 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 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

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 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 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 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 ,經<u>稅捐</u>稽徵機關核准

,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 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 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 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 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 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 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 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 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 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 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 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 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u>左</u>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 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 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 數,並依法提起訴願 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 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 困難,經稽徵機關核 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有關內政部函請財政部研議同意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94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函請財政部研議同意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依 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以「共 有型態變更」爲登記原因, 免課徵土地增值稅1案, 詳如 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20090 號函 副本辦理(影本如附)
-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上揭函說明略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其土地,爲達清理目的,即視爲無內部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爲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該囑託登記屬共有型態之變更。準此,本案參照本部68年8月25日台財稅第35920號函規定,應不課徵土地徵值稅;嗣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再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原取得該筆土地時核定之移轉現值爲準。」同函說明三略以:「……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不動產依旨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查欠。囑託登託前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不動產屬其

地政法令

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公同共有,如尚有囑託登記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未送達,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有關公同共有財產納稅義務人及送達之規定辦理。本部78年10月24日台財稅第780362111號面,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另有關財政部建議將旨揭登記之登記原因改爲「囑託登記 共有型態變更」1 節,因囑託登記為土地登記申請方式之 一,乃政府機關爲執行公務,本於權責函囑登記機關辦理 登記之方式,並非申請登記之事由或原因;又本部訂頒之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已有「共有型態變更」之登記原因,其 意義指公同共有後型態變更爲分別共有之登記,屬未涉權 屬變動之登記,本無須依稅法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辦理 查欠,故旨揭登記既經財政部函復應屬共有型態之變更, 其登記原因仍應以標準用語「共有型態變更」辦理登記, 併予敘明。

※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89880 號函

主旨: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徵收土地 市價變動幅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爲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

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另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依第 26 條計 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 委員會評定,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先予說明。

- 二、徵收案件於上半年(6月30日前)報部,倘其徵收公告期 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涉及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 幅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徵收時,應注意依 前開規定按已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 ,並注意需用土地人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 三、徵收案件於下半年(7月1日起)報部,需用土地人應依 已評定之6個月間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 填載於徵收計畫書第18項,並檢附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及「市價變動幅度表」,且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772 號函 按「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爲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爲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27 條第 3 項所明定,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書面委託其承租人代理出席,不得委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承租人

代理出席,該委託書內容應敘明該次會議之時間、委託人與受託 人之姓名,並明確表達委託關係,至於該承租人是否應檢附相關 文件證明身分乙節,條例並無明文,惟當具有專有部分之使用事 會。

税務法令

※核釋因解除契約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 務稅款處理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函

主旨: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規定有關所有權人 銷售持有2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 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

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 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
-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 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 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其他法令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 1 規定之委託作業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174173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之 委託作業執行疑義案。

說明:

-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9條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第1項)前項委託作業,包括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項)第一項公開評選程序,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第3項)其立意係希望建立得透過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例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之機制,並增加委託作業之範疇,以分擔主管機關實施工作,加速都市更新腳步。另鑑於實務上都市更新案件態樣繁多,其招商模式、決標方式不一,若爲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者,則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性質上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則可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定辦理,增加彈性運用空間,以符實需。合先敘明。
- 二、實務執行上,主管機關擬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之1規定,將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作業,委託公 營事業機構辦理時,應視其都市更新個案需要訂定委託作 業之範疇,其契約簽約或履約之主體及完成之時點等,則 視其委託作業之範圍及內容而定。如委託作業範圍包含公 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者,則與都市更新事業機 構簽約或履約之主體即爲受託單位,爭議處理程序則視公 開評選程序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分別按政府採購法、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因其審議判斷視同 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8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7 條參照),屬法律規定之特殊訴願程序,應無訴願法 之適用。惟不論簽約或履約之主體爲何,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之實施,均須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 條例第 6 章所爲之監督及管理規範。

三、另查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並未建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預審機制及法效規範,如地方政府為利公辦都更之推行,擬先行預審者,都市更新條例尚無限制規定,由於預審或報核後之審議均由審議會進行,尚不致有意見不符者應如何處理之問題。

※關於租金補貼申請人已通報配偶為失蹤人口, 家庭成員及人口數計算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8302 號函

- 一、有關旨案已通報失蹤之配偶,其配偶是否可不列入家庭成員 及人口數計算部分,請依本署 102 年 4 月 30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5846號函(諒達)說明二辦理。
- 二、若本案失蹤人口之財稅資料於日前彙整由本署轉交財稅機關 時,未及時一併提供本署查調,請提供該失蹤人口之身分證 字號,本署將另案函請財稅機關協助查調。
- 三、有關 貴府上開函說明四略以:「……針對以前年度之溢領租金補貼者,考量租金補貼之意旨係協助弱勢條件之申請人,又是項規定未敘明於以前年度住宅補貼之規定中,對於以前年度溢領之申請人,是否可放寬不追繳溢領金額……」乙節,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之公平性,若核定戶有溢領租金補貼之情形,仍請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12點,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返還已核撥之租金補貼。

※關於函詢許○○申請 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

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其孫之監護人為許○ ○,是否符合單親家庭條件一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7921 號函一、爲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減輕其居住負擔,本署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若申請人爲單親家庭,考量其需獨自扶養子女,負擔較一般家庭沉重,故若申請人爲單親家庭,則於評點加分,以使其較一般家庭優先獲得補貼。

- 二、依據上開政策意旨,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1點第1項第1 款規定略以:「單親家庭定義如下:(一)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其育有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未成年。2.年滿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學。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除外。3.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上開規定係以申請人獨自扶養其子女爲主體,若申請人符合上開規定,可依評點表加3分。若申請人係扶養其孫子女,依上開規定尚無法列爲評點表之加分項目。
- 三、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評點基準表,若申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可加10分,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略以:「本條例所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內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及第15條:「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審酌認定之。」,若許○○未獲核定101年度租金補貼,惟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可於本(102)年度再次申請本方案,依上開規定,其可於評點加分,較一般家庭優先獲得補貼。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戶籍異動於外縣市之事實發生日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7892 號函 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並另行租賃住宅居住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物登記文件之一、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取消補貼。」,若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戶籍異動於外縣市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則自事實發生日(即戶籍遷出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關於函詢住宅補貼申請人其逝世之子女是否 可計入生育子女數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8730 號函

- 一、依據本署 99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68160 號函略以 :「倘 貴府可由申請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認定其生育子女數(例如子女稱謂爲參女,即可推知申請人 至少已生育 3 名子女),基於便民立場,無須再由申請人檢 附相關資料供查;惟倘申請人與其生育之子女不同戶籍致使 無法判定其生育子女數,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 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供查 核;另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認定,未限定爲未成年者。」, 依所附資料,雖本案申請人不同戶籍之長子已逝,惟考量鼓 勵生育、提升我國生育率之政策意旨,其已逝世之子女尚可 列入生育子女數之計算。
- 二、惟 102 年度起新增之計畫戶數,其評點係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評點表計算,其中,申請人生育子女數項目之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可加 3 分,若已逝世之子女尙無法列入該項評分項目。

※有關租金補貼合格戶,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併所產生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1007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之租金補貼合格戶,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倂所產生之疑 義乙案。

說明:有關貴府上開函提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審查期間(99年8月16日)將戶籍自臺中市遷入原臺中縣,並於該處租屋乙節,本署前於102年5月10日以營署宅字第1020028574號函復(諒達):「依上開規定其應於99年10月15日前向 貴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若否,則依上開規定停止補貼。」乙節,因本

案合格戶係於審查期間遷居至外縣市,依本署 100 年 4 月 15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20194 號函說明二:「倘經審查合格 之租金補貼申請人於申請案件審查期間已一併移轉其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則仍須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日起二個月內,再行檢附租金補貼核定函及本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建物登記文件之一……,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應按 貴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日起計算二個月之補件期限,非以遷居日起算。惟貴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爲直轄市,考量該君可補件期限適逢縣市合併,該君則毋需辦理戶籍遷移申請。

※關於貴局函詢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核貸戶 以具備弱勢條件核予適用第一類利率,辦理住 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定期查核應如何審查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7405 號函

一、因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且基於住宅補貼之公平性,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5 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應於補貼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最新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就其資格現況予以查核;資格不符者,通知核定戶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

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香核。」。

- 二、旨揭二種補貼之核貸戶若以具備弱勢條件核予適用第一類利率,於定期查核時,若其仍符合補貼資格惟已不具備弱勢條件,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變更其適用利率類別。
- ※為外國公司經經濟部認許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取得本國建築物之所有人同意書後,得否為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乙案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826 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 74 條、第 79 條規定備具申請書件外(含拆除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爲建築執照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 二、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 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 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3條 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 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 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 三、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法人

之分支機構不得爲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爲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且不能爲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爲本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有關申請租金補貼者,在審查期間,戶籍遷移 所產生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32224 號函有關 貴局上開函提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遷至外縣市,又於核發合格函前遷回 貴市,因遷入時相關資料可能會有異動,無法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2 項辦理審查,是否能受領租金補貼乙節,基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其居住負擔及戶籍遷徙自由之立場,若核發租金補貼合格函前,其戶籍地已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尚符租金補貼資格。

※關於刻正享有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或內政部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核貸戶,能否同時搭配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33290 號函 因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非屬政府住宅補貼 ,爰若申請人刻正享有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亦可 申請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如爲內政部四千億元優惠 購屋專案貸款之核貸戶,則不得搭配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

※有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合格戶,因戶籍遷移適逢縣市合併,得否比照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處理方式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34026 號函有關本署前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8574 號函說明三提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合格戶,戶籍遷移依規定應於期限內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惟考量該君可補件期限適逢縣市合併,該君則毋需辦理戶籍遷移申請乙節,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合格戶亦有上述情形時,得比照上開處理方式辦理。

判解新訊

※當事人主觀意思得由客觀上所存各種事證及 資料,經相當調查,足資推認有贈與成立,難 指稽徵機關未盡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432 號判決

案由摘要:綜合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102年5月1日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所處理之租稅案件多具複雜性,且有關 課稅要件事實,係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 ,稅捐稽徵機關並無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 動,其所能掌握之當事人間之契約訂立、約定或資金 流程等資料,自不若當事人,如當事人之主觀意思得 由客觀上所存之各種事證及資料,經相當之調查,如 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足資推認有贈與之成立者,即難 指稽徵機關未盡舉證責任。是以,稽徵機關就課稅要 件事實所提本證若已使法院之心證達確信程度,即可 謂已盡舉證責任。惟納稅義務人此時若認該項本證有 誤,依舉證責任轉換原則,自得提出反證加以推翻, 否則法院仍得認定該事實爲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 應舉反證之當事人。

※後執行事件倘因原執行程序所支出必要費用, 而得以對同一財產執行時,原執行程序所支出 之費用,仍屬共益費用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04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因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02年5月1日

要 旨: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因強制執行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係爲全體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 支出之共益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 之財產先受清償,亦即若無此項費用之支出,強制執 行即不能開始或續行。又強制執行之共益費用不以本 案執行程序中支出者爲限,債權人雖撤回執行,但後 執行事件倘因原執行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而得以 對同一財產執行時,原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仍屬

共益費用,得優先受償。

※民法第 751 條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物權, 指其在債權尚未獲償前,有行使擔保物權取償

權,而竟拋棄不行使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2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要 旨:民法第751條規定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

,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此所謂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應指債權人 在債權尚未獲償之前,有行使擔保物權取償之權利, 而竟拋棄不行使之謂。申言之,其因債權人之行爲, 致無從或喪失就擔保物取償之權利,而影響保證人之 權益者,均屬之。是以,債權人於債權清償前,竟將 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就其設定擔保之土地取償 之權利全部讓與受讓人,致其無從就擔保物爲取償, 雖其並非以辦理拋棄登記方式爲之,惟債權人之行止 ,顯喪失其得就擔保物取償之權利,保證人就借款債 務應已免保證責任。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視為登記簿之 附件,在該契約書上記載該抵押權所擔保債 權,均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要旨: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未於土地登記簿

一一記載,在目前可以其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最高限額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爲登記簿之附件,在該契約書 上記載之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認爲抵押權效力 之所及。是以,當事人間就押權設定契約書既有違約 金約定之記載,就房地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有違 約金之約定。又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 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 合法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 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 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 應許抵押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 押權設定登記。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2/05/0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續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 102/05/0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2 年 4 月 11 日「研商不動產逆 向抵押貸款制度估價及訪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102/05/06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摘錄自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之「成屋買賣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A」乙份,供請各直轄市 、縣(市)地政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102/05/07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本會暨全體地政士工作夥伴協助 政府推動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貢獻至鉅,內政部敬 表感佩與謝忱,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內政部爲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 市場交易秩序,積極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年8月1日施行以來,執行狀況順利,截至102 年4月15日爲止,實價登錄總申報數約30萬餘件 ,大部分均由本會會員如期申報,對健全房地產市 場貢獻至鉅。承蒙本會地政十先進們全力配合並提

供許多寶貴意見,不僅協助政府推動土地政策也成 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內政部敬表感佩與謝 忱。

- 二、本制度施行初期,爲避免應申報人漏未申報,各地 方政府多於期限屆滿前以電話等方式通知地政士於 期限內申報登錄,本(102)年度並將於系統增列簡 訊通知功能,以協助地政士留意時限,俾如期申報 。今後爲使實價登錄制度更符合社會需要,內政部 除密切關注後續須改善事項外,並祈本會持續提供 建言,以供內政部研(修)訂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參 考。
- 102/05/07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有關限制行為人受贈不動產時,有關該土地現值申報書究竟是否須填寫法定代理人乙節,由於偶遇部分受理申報稅捐單位核處方式有所不同,本會謹請財政部惠予裁示統一作法俾憑遵循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查依民法第77條之規定:「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準此,對於限制行爲人受贈不動產之申請登記案件,目前地政機關於受理該類案件時,通常均僅由贈與人在申請書備註欄切結「純獲法律上之利益無任何負擔」認章即可。而勿須另於申請文件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惟於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之核處作法卻有所不同,致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申請書表之書寫方式竟不一致。基此,謹請財政部惠予統籌一致性的受理申報方式,以促進賦稅作業的順暢性。

102/05/14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送本會,有關該基金會 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102/05/15 立法委員盧秀燕國會辦公室為本會陳情研提之實價登錄 地政三法修訂案,假立法院會議室召開協商會議,邀集 出席參加之代表名單如下:

主持人:盧立法委員秀燕 出席人員:內政部地政司

王司長銘正、邱簡任視察鈺鐘、游科長適銘 何視察圳達、劉科員希財、廖國會連絡人英 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理事長榮淇、高秘書長欽明、凃理事世忠 (台北市公會)、蘇副秘書長麗環

102/05/17 雲林縣政府函知本會,爲擴大便民服務,該縣自 102 年 5月20日起,新增「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案件跨所 登記」服務,相關作業規定請依「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簡易案件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說明略謂 如下:

- 一、雲林縣目前分設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台西六地政事務所,就轄管土地辦理登記業務,惟 因應網路科技普及、服務觀念與民眾需求之不斷改變,雲林縣政府積極推動跨地所辦理簡易案件土地登記業務,以提升爲民服務品質,是以雲林縣自即日起,新增「雲林縣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案件跨所登記」服務。
- 二、凡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門牌整編登記、更名登記(以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爲限)、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爲金融機關者爲限)、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爲限),申請人皆得向雲林縣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相關作業規定請依「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案件跨所登記實

施要點」辦理。

102/05/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書函送本會,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俗稱奢侈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乙份,相關說 明略謂如下: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者外,皆應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因本條例爲一新稅制,多數民眾於出售持有期間2 年內之不動產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仍未明瞭 或持有疑義,爲免因不諳法令違反應申報而未申報 之規定,致遭補稅及處罰,國稅局特提供旨揭「特 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 檢核表」給本會會員參考運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

一、銷售(交換)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2年)之房屋	及其
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	持種
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排除課稅之項目外),	以下
是常見應申報課稅情形,請自我檢核。	

- □單獨銷售停車位。
- □銷售都市土地。
- □銷售配偶贈與之房地。
- □銷售受贈取得之房地。
- □銷售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合計不 只1戶房地。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未辦竣戶籍登記。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因換屋需求購買新房地,因侍奉父母或資金困難銷售新 房地(買新賣新)。
- □贈與附有負擔之不動產(例如貨款相對移轉予受贈人)
- □其他: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者(詳如背頁)
- *如勾選以上任一項,爲維護自身權益,請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人、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避免受罰。

二、名詞說明

(一)持有期間:

取得完成<u>移轉登記之日</u>起計算至<u>訂定銷售契約之</u> 日止之期間。

(二)稅率:

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15%。

持有期間在1年至2年以內(含2年):10%。

以上僅供**自我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 稽徵所洽詢。歡迎利用本分局/稽徵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或至本局網 站(網址爲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 「多一分關心,少一分傷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關心您的權益

102/05/21 內政部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第二次會議

- ,本會由宋主任委員正才、倪地政士慶忠代表出席參加
- 102/05/21 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為有關鳳山區五甲段牛寮小 段部分地號土地增值稅,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 38-1 條規 定案,假立法院會議室召開協商會議,邀集出席參加之 代表名單如下:

主持人: 許立法委員智傑

出席機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理事長榮淇、陳會務諮詢星政、蘇副秘書長麗環。

- 102/05/28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2 年 5 月份)會刊。
- 102/05/28 內政部研商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7 次會議,本會由葉會務諮詢文生代表出席參加。
- 102/05/28 關於原告黃〇〇地政士因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受到被告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以申報逾期爲由予以不當裁罰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首次開庭,委聘陳金村律師(亦爲本會常務理事)擔任本案訴訟代理人,本會蘇理事長榮淇特專程撥冗遠道前往旁聽,以關注案情。

102 年 5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

105 - 2 /11	. کر ا	سے ت	.1175	. 🗆 1	/J 54/	ם ניחגו	3	'Ш/1-	1 11 791	• 102	2 - 0	/1 / F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2 年	659.2	658.8	657.1	652.9	658.8	664.3	672.6	671.3	651.2	651.6	659.6	661.3
民國 53 年	660.5	659.6	661.7	666.1	663.5	669.1	674	666.9	657.5	647.5	648.7	657.5
民國 54 年	666.1	668.2	670.4	668.2	664.3	661.3	660.5	656.6	653.3	658.8	657.5	653.3
民國 55 年	655	664.3	665.2	660.9	659.6	644.2	643.4	646.7	633.5	629.2	637.8	642.6
民國 56 年	637.8	626.1	637	638.2	635.8	630.7	622.7	623.8	617.8	620.8	621.5	615.5
民國 57 年	612.6	617.4	615.2	590.3	586.9	576.6	567.4	552.9	561.4	557.8	568.6	580.6
民國 58 年	575.7	568.3	570.2	567.7	574.1	568.9	557.5	546.4	546.7	501.4	524	548.8
民國 59 年	555	545.9	542.7	539.8	542.7	546.7	538.1	522.7	509.7	517.4	523.8	528.9
民國 60 年	519.5	521.6	524	525.4	524.6	524.6	524.3	515.6	515.8	512.2	513.8	515.1
民國 61 年	522.7	511.7	512.7	512.2	509.9	504.6	500.2	483.2	484.5	504.1	510.7	501.9
民國 62 年	515.3	507.9	509.7	502.2	495.8	490.6	477.1	466.8	447.8	415.1	407	404.6
民國 63 年	368.6	320	315.7	317.8	320.4	321.5	317.3	313.8	304	304.6	300.3	302
民國 64 年	304.8	304.5	307	305	304.8	298.2	298.2	297	297.4	293.6	296	301.3
民國 65 年	296.3	295.2	292.9	292.1	293.6	294.8	293.5	291.4	291.7	293.3	294	290.8
民國 66 年	287	282.4	283.5	281.4	280.2	271.6	271.3	259.9	263.6	266.5	271	272.4
民國 67 年	267.8	265.8	265.5	260.7	260.8	261.1	261.8	257.1	253.2	251.1	251.9	253.1
民國 68 年	252.2	251	247.7	242.9	240.8	238.3	236.2	230.2	223	223.6	226.8	224.9
民國 69 年	216.1	211.9	210.8	209.7	205.8	200.4	199.1	194.6	187.4	184.1	183.9	184.1
民國 70 年	176.1	173.2	172.4	171.7	172.4	170.8	170.1	168.5	166.5	167.4	168.5	168.7
民國 71 年	167.7	168.2	167.8	167.3	166.3	166	166.1	161.2	162.7	164	165.4	164.7
民國 72 年	164.7	163.1	162.4	161.7	162.8	161.6	163.4	163.5	163	163.1	164.5	166.7
民國 73 年	166.6	165	164.5	164.2	162.2	162.4	162.8	162.2	161.6	162.3	163.2	164
民國 74 年	164	162.6	162.6	163.4	163.9	164.1	164	164.7	162	162.2	164.5	166.2
民國 75 年	164.6	164.2	164.2	163.8	163.6	163.2	163.6	162.7	158.7	159	161.2	162
民國 76 年	162.4	162.7	164	163.4	163.4	163.3	161.4	160.1	159.5	161	160.5	158.9
										_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7 年	161.5	162.1	163.1	162.9	161	160.1	160.1	157.8	157.3	156.2	157	157.1
民國 78 年	157.1	155.8	155.4	154	152.9	153.3	154	152.8	148.8	147.4	151.3	152.4
民國 79 年	151.3	151.5	150.4	148.9	147.4	148	147	144.6	139.7	142.8	145.6	145.7
民國 80 年	144.1	143.3	144	143.1	142.6	142.2	141.3	140.9	140.7	139.3	138.9	140.3
民國 81 年	138.9	137.7	137.5	135.3	134.8	135.2	136.2	136.8	132.6	132.6	134.8	135.7
民國 82 年	134	133.6	133.2	131.7	132.1	129.6	131.9	132.4	131.6	131	130.7	129.6
民國 83 年	130.2	128.5	128.9	127.7	126.6	126.9	126.6	123.7	123.3	124.7	125.8	126.3
民國 84 年	123.7	124.3	124.1	122.3	122.5	121.2	121.9	121.6	120.9	121.2	120.7	120.8
民國 85 年	121	119.8	120.5	119	119.1	118.4	120.2	115.8	116.4	116.9	117	117.8
民國 86 年	118.6	117.4	119.2	118.4	118.2	116.3	116.3	116.5	115.7	117.3	117.6	117.5
民國 87 年	116.3	117	116.3	115.9	116.3	114.6	115.4	115.9	115.2	114.3	113.2	115.1
民國 88 年	115.8	114.6	116.8	116	115.7	115.6	116.3	114.6	114.6	113.9	114.2	114.9
民國 89 年	115.3	113.6	115.6	114.6	113.9	114	114.7	114.3	112.7	112.7	111.7	113
民國 90 年	112.6	114.7	115.1	114.1	114.1	114.2	114.6	113.8	113.3	111.6	113	115
民國 91 年	114.5	113.1	115	113.9	114.4	114.1	114.1	114.1	114.2	113.6	113.6	114.1
民國 92 年	113.3	114.9	115.3	114	114.1	114.7	115.2	114.8	114.4	113.6	114.1	114.2
民國 93 年	113.3	114.2	114.2	112.9	113	112.8	111.5	111.9	111.3	111	112.4	112.3
民國 94 年	112.7	112	111.7	111.1	110.5	110.1	108.9	108.1	107.9	108	109.7	109.9
民國 95 年	109.8	110.9	111.2	109.8	108.8	108.3	108	108.7	109.3	109.3	109.4	109.2
民國 96 年	109.4	109	110.3	109	108.8	108.1	108.4	107	106	103.8	104.4	105.7
民國 97 年	106.3	104.9	106.1	104.9	104.9	103	102.4	102.2	102.8	101.4	102.4	104.3
民國 98 年	104.7	106.4	106.2	105.4	105	105.1	104.9	103	103.7	103.3	104.1	104.6
民國 99 年	104.5	103.9	104.9	104	104.2	103.8	103.5	103.5	103.4	102.7	102.5	103.3
民國 100 年	103.3	102.6	103.5	102.7	102.5	101.9	102.2	102.1	102	101.5	101.5	101.3
民國 101 年	100.9	102.3	102.2	101.2	100.7	100.1	99.7	98.8	99.1	99.1	99.9	99.7
民國 102 年	99.8	99.4	100.8	100.2	100							

地政法令彙刊稅務

第 144 期

中華民國90年7月15日創刊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出版

發 行 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施景鉱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魏東甫 事/葉裕州 黃惠卿 黄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李忠憲 李嘉贏 曾玉麟 歐陽玉光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蔡明輝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李孟奎 常務監事/賴美雲 陳明泉 事/吳秋津 黃立宇 蔡金川 陳美單 鄭安邦 黄鑫雪 黃俊榮 吳國慶 秘書長/高欽明 副秘書長/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瀞如 事/杜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景鉱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高雄市公會/陳安正 台北市公會/張義權 台東縣公會/廖月瑛 彰化縣公會/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林嘉榮 嘉義市公會/何俊寬 台中市公會/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張金定 新竹縣公會/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梁瀞如 桃園縣公會/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鄭東榮 雲林縣公會/林志星 南投縣公會/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呂正華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林漢武 台南市南瀛公會/黃俊榮 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02)2550-3271

rocrea@xuite.net

電 話/(02)2259-5056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

印刷所/永揚印刷有限公司